

2026年度自治区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后“两站”）的建设水平，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同时帮助博士后设站单位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全面了解2026年度自治区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资助原则，特制定本资助申报指南。请各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精心组织2026年度自治区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报工作。

一、资助标准及数量

自治区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分为A、B、C三档。其中，A档为广西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自治区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设站单位按照1:1的比例进行配套支持；B档自治区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C档自治区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资助期限均为两年，资助人数将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来确定。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是2025年度在广西博士后人才平台进站开展博士后研究的人员，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拥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为突出的科研潜

力和工作业绩，且无科研失信情况。同时，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A 档资助（广西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条件

1. 199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

2. 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依托所在博士后“两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且所在单位承诺给予配套资助经费。

3. 申报项目属自然科学，围绕自治区“19+6+N”产业体系，着力推动我区传统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农业与食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物流、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领域。

4. 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高水平专家，学术造诣深厚，可为申请人提供高水平科研平台或广阔的实践平台，且向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国家及自治区实验室等倾斜。

5. 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各类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以及其他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人才计划的人员不得申报。

6. 已申报 2025 年度广西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人员不需再次申报。

7. 入选 A 档资助人员须承诺，考核出站后全职在我区工作至少 5 年。

（二）B 档资助条件

1. 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

2. 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依托所在博士后“两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3. 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自然科学领域项目应面向自治区“19+6+N”产业体系，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农业与食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物流、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人文社科领域项目应面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西的生动实践研究、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人工智能发展研究、中国-东盟(国别)研究、党史党建研究、向海经济研究等方面选题。

4. 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较高水平专家，学术造诣较深厚，可为申请人提供较高水平科研平台或广阔的实践平台。

5. 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各类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以及其他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人才计划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C档资助条件

1. 进站单位为企业工作站与高校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

究人员，且在企业从事研究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2. 申请项目应结合产业需求、符合市场需求，有成果转化价值。项目非涉密，且为本人承担。
3. 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各类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以及其他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人才计划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广西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请书》、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所有申请材料形成目录后按顺序排列后装订成册，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一致，形成 PDF 格式报送。单位汇总后，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zzqzjfwzx@rst.gxzf.gov.cn，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邮寄到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四、申报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申报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10 日)

申请人对照申报条件要求，自主选择申报档次，并如实填写《广西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请书》，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单位审核推荐 (2026 年 1 月 11 日—1 月 15 日)

所在单位汇总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对学术水平高、科研潜力大、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予以推荐，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盖章后报送推荐函、《2026 年度广西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报汇总表》以及申报人员电子版、纸质版材料。

（三）专家评审和择优遴选（2026年1月—2月）

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获选人员（评分标准见附件）。

五、经费使用管理

（一）自治区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经费按财政拨付渠道，一次性拨付两年经费至获选人员所在单位。

（二）各单位需对博士后资助经费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有关经费管理办法。获选人员因退站或其他原因导致资助经费有剩余的，须本人和设站单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将剩余资助经费按经费拨付渠道原路退回。

附件：2026年度广西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评分标准

附件

2026 年度广西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评分标准

A 档资助（博新计划）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	评价内容	分值
1	学术水平	博士期间业绩；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水平。	20
2	科研潜力	研究计划的学术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计划在合作导师承担项目中的独立性。	30
3	合作导师学术水平	在研究计划所属领域的学术贡献和创新活跃度。	15
4	科研平台条件	对研究计划的支撑作用。	10
5	研究方向前沿性	与规定资助领域的相关性。	25

B、C 档资助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	评价内容	分值
1	学术水平	博士期间业绩；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水平。	30
2	科研潜力	研究计划内容可行性、创新性，对所属领域研究或技术发展的推动作用。	40
3	合作导师学术水平	在研究计划所属领域的学术贡献和创新活跃度。	15
4	科研条件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科研条件。	15